

北京市司法局

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注销 陈绍森律师执业证书的决定

京司审〔2023〕12612号

根据陈绍森律师的执业证书注销申请，依据司法部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（三）规定，经审查，决定注销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陈绍森律师（执业证号：11101200410691475）的执业证书。



2023年10月08日